

中共湖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党字〔2021〕20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组织：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学学院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失范负面清单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活动；
-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二)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部门。

第八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且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及举报人本人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本校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条 对受理的涉嫌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查。初查后应形成初查报告，初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要点，说明调查结果并附证明材料，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的建议，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一条 初步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

- (一) 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牵头；
- (二) 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牵头；
- (三) 涉及学术规范的，由科技处牵头；
- (四) 涉及其他方面或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第十二条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调查情况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作出处理，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职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教职工本人签收。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第十五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六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

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教职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充分听取教职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职工提出的事、理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职工提出的事、理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被处理教职工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第五章 解除、延期与问责

第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前30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 经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 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中层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